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35號

原　　告　森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芳義
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禹律師

　　曾靖雯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邱寶玉、黃永熏、黃子侑、黃敏華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8,9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24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